**许昌学院2018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**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教育规划纲要，在省体卫艺处的关心、支持和各兄弟院校的指导、帮助下，在校党委、校行政的一贯支持和重视下，我校以《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教体艺〔2014〕1号 )、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体卫艺〔2014〕745号）等文件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以公共艺术教育为基础，以专业艺术教育为支撑，以文化艺术社团建设为带动，课内、外文化艺术活动协调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和专业艺术教育的同时，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，积极组织、推进艺术教育的发展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**一、健全艺术教育管理机制**

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公共艺术教育工作，实行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，明确党政一把手为公共艺术教育工作主要责任人，赵继红院长一直亲自担任校艺术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工作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中的新情况，理清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思路，提出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措施。目前，通识教育中心负责公共艺术教育常规工作开展，加强对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解决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工作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二、加强艺术课程建设**

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》、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基本要求》，学校对公共艺术教育课程进行了调整和规范。按教育部要求，学校已开设了《艺术导论》《美术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音乐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等主干课程。另外，我校鼓励老师积极申报开设“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”类校本通识选修课程。根据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和学生需求，2017—2018学年为全校学生开设公共艺术教育课程32门次，选修学生5945人次。艺术课程的建设与拓展，提高了学生的艺术文化素质和审美意识，受到了学生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赞扬。

**三、完善艺术教师配备**

我校现有戏剧影视文学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绘画、美术学、艺术设计、音乐学、舞蹈学7个本科艺术类专业，承担了全校艺术课程的教学工作。现共有艺术类教职工110余人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30人人，博士7人，硕士95人。2018年我校聘请了一批国内外高水平学者和艺术家、书法家担任兼职教授。学院十分注重人才质量，致力于培养宽口径、厚基础、高素质的应用性、创新型艺术精英人才。

**四、打造艺术创作精品**

学校制定了有利于促进艺术专业教师进行艺术创作的激励性政策，鼓励教师充分发挥艺术创作对本科教学和文化艺术活动的辐射、带动作用，充分调动了艺术专业教师开展艺术创作的积极性，产生了一批参加各种高端文化艺术赛事活动的精品。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，我校1人获得一等奖；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经典照亮人生诵读比赛，我校获得2项一等奖、1项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；河南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，我校获得6项一等奖、7项二等奖、13项三等奖；央广网主持人大赛，我校1人获河南省第4名，进入全国总决赛；首届“创意河南”设计竞赛，我校共计获得40余项奖项，并荣获优秀组织奖，其中金奖5项、银奖3项、铜奖8项、优秀奖16项、教学成果奖4项、优秀指导教师奖3人；河南省第八届专业舞蹈大赛暨第四届河南舞蹈“洛神奖”大赛，我校原创舞蹈作品《乡愁》获一等奖；河南省第十六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，我校获得4项一等奖；我校创作的公益广告《致敬宪法》，参与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征集，在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《豫事说法》栏目播出。艺术创新让艺术作品更有活力，也是艺术不断发展的动力和源泉。打造艺术创作精品，鼓励艺术创新，有利于丰富师生的文化综合素养。

**五、开展课外艺术活动，营造校园文化艺术环境**

**1．加强文化艺术社团建设**

艺术社团是开展文化艺术活动、普及艺术教育的重要载体。我校以校团委为依托，严格按照《许昌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》要求成立了曲艺、影视、摄影、绘画、书法等艺术类学生社团。为使艺术社团向着高层次、高格调、高品位的方向发展，2018年学校对各社团的参与人数、活动方式、组织结构和活动规范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，重点管理“五四”青年节、“国庆节”、“元旦”等重大节日的社团活动，并对社团活动主题严格把关，确保文化艺术活动内容积极健康。通过对艺术社团的建设，有效地整合了校园文化艺术资源，丰富了大学生课余生活，提高了大学生的通识素养，为开展文化艺术活动搭建了有效平台。

**2．开展校内活动，提升学生的综合文化艺术素养**

2018年以来，我校开展校内艺术活动50余项，参加人数近4000人。艺术作品汇报演出、编剧表演实验班汇报演出、大学生合唱团汇报音乐会、校园主持人大赛、实习作品展演、“经典照亮人生”诵读比赛、“2018新春团拜会”以及“2018高雅艺术进院系”等大型演出活动20余场。场场活动都得到广大师生的互动和喜爱。音乐舞蹈学院李卫玲独唱音乐会、文学与传媒学院编剧表演实验班举行“为爱而行”课本剧专场演出深受师生们的喜爱。每年例行的迎新晚会、国庆晚会、端阳诗会、中秋诗会等全校性文艺活动，其中的表演节目全部由学生自编自演。通过校内文化艺术活动，不仅培养了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，也提高了学生审美情趣，增强了学生文化艺术修养。

**3．进行校外实践，发挥文化艺术的社会服务功能**

在开展校内文化艺术活动的同时，我校也注重将文化艺术活动与大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，在校外开展多样化的健康、有益的文化艺术服务实践活动。2018年以来，我校组织校外实践艺术活动30余项。文学与传媒学院舞台剧《青春，不透支！》在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“大美学工”颁奖典礼展演，《网事三则》参加第七届天津北方青年演艺展；设计学院参加河南省陈设艺术展、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大赛、“河南之星”比赛、首届“创意河南”大赛等；美术学院参加“美丽中原行”艺术创作社会实践队、“新乡村、新面貌”美化村容村貌赴袁庄扶贫实践队、 “用爱导航、让梦起飞”春田花花夏令营社会实践队、“扒村瓷上绘画”艺术创作社会实践队等。

校外文化艺术实践活动的开展，不仅使文化艺术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进行有机的结合，培养学生关注社会的责任感和服务社会的使命感，而且也发挥了文化艺术的社会服务功能，扩大了我校的社会影响，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六、落实保障机制**

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配置标准，大力加强场馆建设，充分发挥场馆等设备设施的功能，满足艺术教育教学和大型艺术活动需求。目前，学校筹资建设的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中心、吴道子美术馆、钧瓷文化艺术馆、音乐厅、播音与主持专业实验室、摄影棚、演播厅等，为全校师生开展艺术活动提供方便。在经费保障方面，学校从教学经费、基本科研业务费、学生社团建设专项经费、学生艺术团专项经费等方面对艺术教育提供经费支持，有力保障了艺术教育发展的基本需求。

总之，艺术教育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2018年，在学校师生共同努力下，艺术教育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。我校围绕着丰富课外艺术活动，积极营造校园文化艺术环境，基本形成了艺术特色教育的氛围，学生艺术审美鉴赏能力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新的提高。我们会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，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，为大学生艺术教育工作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